

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證明文件說明

一、檢驗適用對象：

- (一)、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。其申請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 - 1. 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（含）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。
 - 2.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；並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；3 天後倘仍有外出需求，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，次數不限 1 次。
 - 3. 另無論探視、奔喪或辦理喪事，每天 1 次，每次 2 小時為原則（不包含車程）；且不得過夜。
 - 4.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。
- (二)、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- (三)、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- (四)、短期商務人士：
 - 1.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(含居家檢疫未滿 5 或 7 天提前離境)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 - 2.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 14 天離境（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 5 或 7 天改自主健康管理）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- (五)、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- (六)、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。
- (七)、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。
- (八)、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。

二、自費採檢民眾提交之申請文件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居家隔離 / 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：
 - 1. 申請表。
 - 2. 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
- (二)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
 - 1. 申請表。
 - 2. 申請原因相關文件如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- (三)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
 - 1. 申請表。
 - 2. 工作證明文件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出差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。
- (四) 短期商務人士：
 - 1. 申請表。

2. 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（如：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）。
- (五)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
1. 申請表。
 2. 就學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- (六)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：
1. 申請表。
 2. 護照、入臺許可證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- (七)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：
1. 申請表。
 2. 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等。
- (八)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：
1. 申請表。
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。